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

抗 告 人 王忠信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郭謙毅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